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众一司法鉴定中心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框架协议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43

第三条 入围内容：车辆鉴定：（1）车辆属性及安全性能鉴定；（2）

车辆碰撞形态及车速鉴定。人员鉴定：（1）人员伤情及死因鉴定；（2）损伤形成机制及时间鉴定。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为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甲方应在每年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组织考核，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时效性、用户评价等。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出具评价结果。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鉴定费用计取标准：按如下标准的 70%收取鉴定费，单车累计鉴定费用不超过 2000 元。

鉴定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转向、制动、照明、反光标、防护等	辆	600
		属性（车辆类型）	辆	1500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痕迹比对、整体分离、痕迹形成状态	辆	1000
3	车辆速度鉴定	路面痕迹、视频、VDR、EDR 等	辆	1000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行为方式、红绿灯状态、驾乘关系等	起	3000
5	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	具	1000
6	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	具	4000

7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损伤时间推断	例	1000
8	致伤（死）物认定	推断致伤物	例	1000
9	多器官组织病理学检查与鉴定	法医病理学诊断意见	例	3000
10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通过对人体器官/组织切片进行大体检验和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	片	70
11	成伤机制	综合分析致伤方式、致伤物、多次受力形成的损伤机制等	具	5000
12	死亡方式	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	具	1000
13	伤情鉴定	因事故形成损伤的等级	人	700

备注：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以上计费标准。

2、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

乙方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接收之日起，视为该委托业务完成。甲方应在业务完成后的6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乙方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

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

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受上述限制。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主评人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

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必要合理支出。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焦作市公安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17号2号楼1单元2层
电话：	电话：0371-53332333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签约时间：25 年 9 月 15 日